

# 哈尔滨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校学位发〔2023〕21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业经2023年6月20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届14次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位管理,规范学位授予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次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授予。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精神,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作风,达到我校规定的各级学位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经考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符合本科毕业要求准予本科毕业且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在1.5以上(含1.5),达到以下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并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者, 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六条** 经考核,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本科生,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修完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 成绩合格, 符合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毕业要求准予本科毕业且满足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学分绩点和学术水平要求, 授予双学士学位。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经考核,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硕士研究生, 完成培养计划、满足培养方案要求,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成绩合格, 达到以下学术水平者, 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实践环节等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三至四门, 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外国语。至少一门, 要求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的外文资料, 并具有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其他学位课程、实践环节并取得学术成果。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涉及的重复率检测、复检、匿名评审、会前详审、复审、申诉等环节的有关规定见《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规定》（校发〔2022〕75号）。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工作流程。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匿名评审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提交的答辩信息（包括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经学位评定分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公示”模块进行公示。学位论文答辩须由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特殊情况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通过后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应公开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通过且达到学位申请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期限者，不再具备学位申请资格。

（二）答辩委员会委员构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按学科（类别）、研究方向（领域）集中组织，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委员组成。除委员外，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一人，由本校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关学科硕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任。初次担任秘书工作的，院系应对其进行专门培训。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做如实记录。

（三）答辩委员会委员基本条件。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是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含第二导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半数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2. 应包含一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特殊情况下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教师代替）。

3.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4. 第一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第二导师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5. 答辩委员会主席不能由申请人第二导师担任。

6.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申请人的亲属、指导教师的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应公开举行。（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除外），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介绍硕士学位申请人简况。

2. 硕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3. 宣读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评价的汇总意见及硕士研究生的答复。

4. 答辩委员提问，硕士研究生答辩（汇报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5. 宣读导师评阅意见。

6. 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评议会（硕士研究生回避），对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中签字。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和决议。

8. 答辩人表态发言。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经考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满足培养方案要求，通过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学术成果。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学术交流环节等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至少一门，第一外国语要求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其他学位课程、学术交流环节并取得创造性学术成果。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所有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须在学位论文评审前一个月左右完成。

（一）申请预答辩的条件。

1.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完成。
3. 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所取得的学术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

（二）预答辩前工作流程。

1. 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导师审核学位论文是否符合预答辩及学位论文评审要求，并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预答辩申请。研究生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并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预答辩资格进行复审。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教授 5 或 7 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研究生导师可作为委员参加）。

4. 参加预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须提前 3 天送交预答辩委员会。

（三）预答辩报告会程序。

1. 研究生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研究生进行报告的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2.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3.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式作出通过预答辩、修改后通过预答辩或未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存在异议的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4. 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5. 研究生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 （四）预答辩结果使用。

1. 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审阅并同意定稿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及匿名评审。

2. 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详细的修改说明，报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批，通过后可再进行预答辩，距上一次预答辩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涉及的重复率检测、复检、匿名评审、会前详审、复审、申诉等环节的有关规定见《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规定》（校发〔2022〕75号）。

####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流程。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匿名评审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提交的答辩信息（包括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经学位评定分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公示”模块进行公示。学位论



文答辩须由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特殊情况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通过后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应公开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通过且达到学位申请要求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期限者，不再具备学位申请资格。

（二）答辩委员会委员构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委员组成。除委员外，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一人，由本校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任。初次担任秘书工作的，院系应对其进行专门培训。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做如实记录。

（三）答辩委员会委员基本条件。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是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满足以下条件。

1. 半数以上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指导资格，其中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有校外专家二至三人，校内专家不少于三人，特殊情况由指导教师提交说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3. 至少包含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特殊情况经审批可由分委员会指定教师代替）。

4. 申请人第一导师不可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第二导师可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5. 答辩委员会主席不能由申请人第二导师担任。

6.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申请人亲属及指导教师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应公开举行。（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除外），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2.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少于 40 分钟）。

3. 宣读论文评阅人对论文评价的汇总意见及博士研究生的答复。

4. 答辩委员提问，博士研究生答辩。

5. 宣读导师评阅意见。

6. 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评议会（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回避），对申请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中签字。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和决议。

8. 答辩人表态发言。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 第五章 学位审议及授予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作出建议授予（不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授予（不授予）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分委员会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决定的，应将《拟不授予学位决定》送达学生，学生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辩。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不授予学位决定》应送达学生。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的受理。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申请。对于不满足要求，或有其他严重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不予受理。

（一）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学位申请资格。

（二）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满足培养方案要求，创新成果达到相应学位申请要求。

（三）学位论文经同行评议满足要求，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符合要求且答辩通过。

（四）答辩通过后提交申请材料齐全。

###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审议**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学士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经教务处复核后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授予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学位。

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有重大争议的对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第十九条 硕士、博士学位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授予哈尔滨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进行审议，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对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满足培养方案要求、学术成果完成情况、学位论文匿名评审以及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根据投票结果及审议情况作出相应的决议。同意票超过全体成员半数的，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记录。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进行审议，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成员半数的，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同意票未超过全体成员半数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不授学位决定后，应将《不授予学位决定》送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生。学生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派专家组进行核实，并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决定送达学生。

**第二十二条**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对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名单，进行为期三个月的网上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方可发放学位证书。

## 第六章 学位材料存档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须配合学院做好学位档案及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的整理及上报工作，具体要求以当次学位授予工作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后，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做好学位档案及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具体要求以当次学位授予工作通知为准。

## 第七章 学位撤销

**第二十五条** 经认定有以下情况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依法做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

（二）对已授予的学位，发现论文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

（三）对已授予的学位，发现在授予时确有不符本细则第三条事实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相关制度事实的。

（四）对已授予的学位，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五）被撤销毕业证书的。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发现的相关问题，核查程序如下。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得到上述情况后，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相关培养单位启动核查程序。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相关培养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和审议，必要时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协助判断，之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审查和处理建议的报告。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审查和处理建议报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是否启动撤销学位处理程序，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位撤销工作程序如下。

（一）对于启动学位撤销工作程序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告知当事人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有异议的，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辩。

（二）依据调查结果以及学生的申辩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是否撤销学位进行审核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处理建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议事规则，做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撤销学位的决定，应送达当事人。

（五）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二十八条** 需要撤销已注册的学位证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第八章 学位论文撰写及匿名评审结果申诉**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须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应具有学术水平，体现作者的学术创新观点。

（二）学位论文概念清楚，理论推导正确，原始数据和实验数据可靠，计算无误，分析严谨，立论明确，条理清晰，文字通顺，不得编造数据及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引用他人研究成果要明

确标出。

(三)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四)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

(五) 学位论文应符合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

### **第三十条** 研究生采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的有关要求。

(一) 培养过程用英文开题、中期检查的留学生允许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

(二) 外籍导师的中国籍学生，培养过程用英文开题、英文中期检查的，允许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

(三) 用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附详细的中文摘要，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不少于 3000 字，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不少于 6000 字。

###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论申诉流程

(一) 研究生及其导师对评审结论存在异议时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申请，申诉的详细理由及相关佐证材料以附件的形式提供。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诉学生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组成专家组，对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提出的申诉申请进行审核，由专家组对申诉申请的合理性进行确认，并给出审核结论。

(三) 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及其导师提出的申诉申请及专家组的意见进行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将签字确认的《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申诉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 学校对专家评审结论存在异议的学位论文增加送审专家。如增加送审的专家意见符合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如增加送审的专家意见不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预答辩、答辩等环节仅限当次申请学位有效, 若当次学位申请未通过, 再次申请学位时须重新进行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预答辩、答辩等环节。

**第三十三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规定》(校发〔2022〕75号)修订后, 按最新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 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举行学位授予仪式, 学位获得者应身着学位服接受学位授予。师生应按照规定穿着学位服。

**第三十六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 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